

學校命名政策和程序

該政策公告僅適用於 2022-2023 學年

背景

1998年9月16日，波士頓學校委員會通過了一項命名或重新命名任何波士頓公立學校或其中著名區域（例如，圖書館、禮堂、體育館、會議室）的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學校教職工、家長和周邊社區有機會在將姓名提交給學監和學校委員會進行最終批准之前提出建議和審查。在批准開設新學校後，學校委員會可以批准一個臨時名稱，該名稱將一直有效，直到學校社區成立、並且校長進行此處詳述的學校命名過程。

提名 當學校社區進行命名或重命名過程時，校長有責任確保所有受影響的各方都了解該過程並獲得參與的機會。關於學校名稱的建議可以通過以下三個來源中的任何一個提交給校長：

- a. 學校委員會成員
- b. 校務委員會、學校家長委員會、家長
- c. 社區成員或社區團體

公開聽證會

收到有關新學校名稱的建議後，校長和校址委員會必須安排並舉行公開聽證會。聽證會通知（包括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必須張貼在市文員辦公室，提交給當地報紙，分發給工作人員，並送回家給所有家長。

聽證會的目的是為那些提出建議的人提供一個機會來說明他們請求的理由並回答問題。聽證會還為校長和學校委員會提供了聽取學校社區和其他受影響方意見的機會。聽證會時可能會提交其他建議。

標準和指南

在推薦和採用學校設施的官方名稱時應考慮以下標準：校監通告 SUP-4，2022-2023 2022年9月1日第2頁，共2頁

1. 設施的名稱可能是為了紀念學校、學校系統、國家或社會做出重大貢獻或提供傑出服務的人。
2. 設施的名稱可能會識別學校所在城市的地理區域（許多地區的高中就是這種情況）。
3. 設施的名稱可能會識別學校的學術主題。
4. 設施的名稱可以結合對學校、學校系統或社區做出重大貢獻的人的名字和學術主題的名稱。

一些特殊的房間或學校建築區域的名稱可能是為了紀念為學校或社區做出重大貢獻或提供傑出服務的人。

建議

校長/校長和學校委員會可以選擇對新學校名稱的建議進行投票，或者可以向校監和學校委員會提交幾項建議，供他們審查和決定。如果校區委員會選擇對建議進行表決，則進行表決的會議必須像上述聽證會那樣廣泛宣傳，或者可以在聽證會上舉行。完成此過程後，校長/校長必須向學監提交以下文件：

- 1.代表校務委員會的學校名稱選項或建議
- 2.公開聽證會通知的副本及其分發說明
- 3.進行表決的會議記錄（如有）

校監將向學校委員會提出建議，供其在其中一次定期公開會議上進行討論和採取行動。

有關本通告的更多信息，請聯繫：

姓名:	Elizabeth Sullivan, 政府關係部主任
部門:	部門：校監辦公室
郵寄地址:	2300 Washington Street, 5th Floor, Boston, MA 02119
电话:	617-635-6402
傳真:	617-635-9059
電子郵件:	esullivan5@bostonpublicschools.org

Mary Skipper, 校監